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ZHEJIANG L&H LAW FIR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六和法意（2019）第 239 号

致：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琦律师、高金榜律师、吕荣律师、李昊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9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92 号《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有关问询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意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

发行人保荐机构在问询问题 6 的回复中披露，“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器开发和应用”项目由公司牵头，联合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天津大学、北京工业大学、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光电研究院和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共 6 家单位共同参与项目开发。在 0.3 微米的精密测量仪器研发过程中，相关核心技术向公司其他产品延伸，广泛应用于公司精密测量仪器和智能检测装备，形成了一系列扩展产品，并已投入市场，实现了技术的工业化转换。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公司产品

与国际知名厂商同类产品的性能对比情况，证明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该项目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否是共有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向公司其他产品延伸实现工业化转化是否需要获取参与项目研发的高校、科研单位的授权，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共有权人对核心知识产权商业化应用的利益诉求，并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2）公司核心技术是否较易复制，保障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被竞争对手抄袭模仿的措施及有效性；（3）公司主要产品与海外竞争对手是否有专利重合，是否会在国际竞争中存在专利纠纷；（4）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应当纳入核心技术人员而未纳入的情况；（5）徐一华、杨聪、蔡雄飞和曹葵康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专利号、专利名称、类型、申请日期，说明上述专利的获得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有关，是否存在应当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情况；（6）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将其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情况。如有，则请保荐机构对照《审核问答》第七条的规定，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项目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否是共有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向公司其他产品延伸实现工业化转化是否需要获取参与项目研发的高校、科研单位的授权，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共有权人对核心知识产权商业化应用的利益诉求，并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经六和律师查阅发行人（甲方）作为牵头单位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天津大学、北京工业大学、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2016年12月更名为“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光电研究院和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上述6家单位均作为乙方）分别签署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合作协议》，该等协议对知识产权归属、权利行使、收益分配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1）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基于甲乙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3）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基于甲乙双方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所有。按照双方的资金、人员、技术、物质条件等投入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各自的份额。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实施按以下方式处理：（1）甲方在产业化过程中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可以直接实施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乙方所有知识产权，但应当向乙方支付使用费，使用费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甲方在本项目产业化后获取的经济效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中可

通过知识产权使用费或转让费等形式获取经济收益。”

经六和律师查阅该项目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任务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自验收报告》等该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根据天津大学出具的说明，以及经六和律师访谈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工业大学、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光电研究院和成都工具研究有限公司参与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核实、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公司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六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在“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器开发和应用”项目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为独立开发的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属于共有技术

发行人根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基于公司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申请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相关知识产权根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属于实际完成方即天准科技所有。天准科技不存在对多方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发行人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申请的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属于发行人单独所有，不存在共有权人，主要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授权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一种建立三维测量基准平面的装置及其方法	ZL201410520264.X	2014.9.30	授权
2	一种快速平行调节机构及其调节方法	ZL201410522664.4	2014.9.30	授权
3	一种被测物的测量基准面定位设备与装置及其方法	ZL201410522915.9	2014.9.30	授权
4	一种利用倾斜标准面修正拼接误差方法	ZL201410581583.1	2014.10.27	授权
5	一种用于长度测量的高精度柔性测量装置及方法	ZL201610015607.6	2016.1.12	授权
6	一种用于垂直度和同心度检测的高精度测量机构	ZL201610674403.3	2016.8.16	授权
7	基于影像测量的Z轴垂直度误差测量方法及装置	201610503232.8	2016.6.28	实审
8	一种复合式坐标测量机融合标定器	ZL201510741191.1	2015.11.4	授权
9	多传感器测量机坐标统一和精度检定的标准器及使用方法	201610496534.7	2016.6.28	实审
10	高精度复合式测量机的坐标统一标定器及标定方法	201610496535.1	2016.6.28	实审
11	用于测量传感器间数据进行融合标定的标定板	ZL201520100415.6	2015.2.11	授权
12	一种3D曲面玻璃的快速测量装置	201710312176.4	2017.5.5	实审
13	一种3D曲面玻璃的快速测量方法	201710313076.3	2017.5.5	实审

14	一种 3D 曲面玻璃用的五轴测量装置	201710313050.9	2017.5.5	实审
----	--------------------	----------------	----------	----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注册号	登记时间
1	天准复合式坐标测量标定软件 V1.0	2016SR113206	2016.5.20
2	天准复合式坐标测量补偿软件 V1.0.	2016SR113218	2016.5.20
3	天准五轴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前处理软件 V1.0	2018SR267338	2018.4.19
4	天准五轴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控制软件 V1.0	2018SR261584	2018.4.18

2、相关核心技术向公司其他产品延伸实现工业化转化不需要获取参与项目研发的高校、科研单位的授权；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共有权人对核心知识产权商业化应用的利益诉求，并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将项目过程中自主研发、独立完成的核心技术向公司的产品精密测量仪器及智能检测装备延伸，形成了一系列的拓展产品，并投入市场。例如：1）一种 3D 曲面玻璃用的五轴测量装置、一种 3D 曲面玻璃的快速测量方法、一种 3D 曲面玻璃的快速测量装置等专利技术应用于智能检测装备，实现 3D 曲面玻璃的检测，相关产品获得客户认可并实现销售。2）一种建立三维测量基准平面的装置及其方法、一种被测物的测量基准面定位设备与装置及其方法等专利技术以及算法、软件等应用于公司在售精密测量仪器，提高了 VMU、VMQ 等高端型号的精密测量仪器的检测精度，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上述核心技术为公司独立开发完成，公司对相关核心技术的工业化转换过程中不存在使用其余 6 家参与单位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或共有技术的情形。且根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天准科技在产业化过程中无需征得其他参与单位同意，可以直接实施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参与单位的所有知识产权，但应当向其他参与单位支付使用费，使用费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目前天准科技的产品中，不涉及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属于其他 6 家单位所有的知识产权。天准科技未向其他 6 家参与单位支付过知识产权使用费，亦不存在应支付使用费但未支付的情况，天准科技与其他 6 家参与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该项目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成果不是共有技术，相关核心技术为公司独立开发完成，核心技术向公司其他产品延伸实现工业化转化不需要获取参与项目研发的高校、科研单位的授权；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共有权人对核心知识产权商业化应用的利益诉求，并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公司核心技术是否较易复制，保障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被竞争对手抄袭模仿的措施及有效性

经六和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的文件加密系统、访谈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发行人总经理、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保守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协议书》、《竞业限制协议》，六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在机器视觉算法、工业数据平台、先进视觉传感器以及精密驱控技术四大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的综合应用使公司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并形成了技术壁垒，相关技术内容在产品应用中相互配合，不易复制。公司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积累，沉淀了庞大的源代码、视觉算法库、工程图纸、系统设计方案等技术内容。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保密措施以及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内部管理、对外加密等方式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并通过专利、软件著作权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管理措施

(1) 建立了文件加密系统

公司核心技术中的机器视觉算法、工业数据平台主要技术内容体现为源代码、算法、软件，先进视觉传感器和精密驱控技术的重要技术内容包括系统设计方案、电路设计图纸、光学设计图纸、机械设计图纸等，因此对于各类源代码、算法等数据信息以及工程图纸等文件的保密尤为重要。公司建立了统一的文件加密系统，实现了对数据信息和文件的加密管理，并进行多层级的授权管理。数据信息和文件的调取和外发必须通过各相应层级的审批授权才能进行解密，解密过程均存有记录，使公司能够对核心技术内容进行保密管理和过程管控，有效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

(2) 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保守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协议书》，与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均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

2、对外加密措施

在机器视觉算法、工业数据平台两大领域的核心技术会为客户提供软件程序进行使用，为强化相关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通过加密锁的方式进行加密处理，软件需要依赖公司授权的加密锁方能执行。

加密锁是一种智能型的具有软件保护功能的工具，包含安装在计算机并行口或 USB 口上的硬件以及一套适用于各种语言的接口软件和工具软件；加密锁基于硬件保护技术，能够有效对软件与数据进行保护。

3、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持续进行专利申请及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公司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68 项。公司现有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能够有效对公司关键技术内容进行保护。

此外，公司设立了专门岗位负责专利的申请和维护、诉讼维权工作，针对市场上出现的抄袭模仿行为进行及时防控，避免公司知识产权受到侵犯。

4、技术间的协同和依赖

公司的机器视觉算法、工业数据平台、先进视觉传感器以及精密驱控技术等技术平台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各技术平台之间需要相互配合才能实现系统最终的功能。由于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制定了专用的通讯协议及数据结构；各软硬件平台之间协同工作时依赖于公司专用的通讯协议及数据结构，竞争对手单独抄袭甚至破解其中一部分技术并不能实现整个系统的最终功能。因此，公司核心技术被复制的风险大大降低。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易复制，发行人已采取了保障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不被竞争对手抄袭的措施且上述措施具有有效性。

(三) 公司主要产品与海外竞争对手是否有专利重合，是否会在国际竞争中存在专利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产品及相关视觉算法、软件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掌握核心知识产权并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进行保护。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抄袭海外竞争对手产品的情形，与海外竞争对手存在专利重合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中国保税区	25,934.07	51.52%	9,403.03	29.75%	1,269.29	7.11%
韩国	1,029.50	2.05%	101.30	0.32%	74.76	0.42%
越南	409.75	0.81%	720.83	2.28%	1,982.29	11.10%
新加坡	148.14	0.29%	-	-	-	-
中国台湾	113.74	0.23%	272.89	0.86%	227.43	1.27%
菲律宾	-	-	13.13	0.04%	-	-
美国	-	-	-	-	191.46	1.07%
英属维京群岛	-	-	-	-	193.47	1.08%
泰国	-	-	-	-	26.27	0.15%
小计	27,635.20	54.89%	10,511.19	33.25%	3,964.97	22.20%

发行人外销到中国保税区的产品一般由客户进口后在中国境内使用，公司产品直接出口境外使用的比例较低，如发生专利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专利重合在国际竞争中产生纠纷的情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和外销产品数量的增加及种类的不断丰富，发行人将积极强化在国际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积极申请海外专利，避免在国际竞争中出现专利纠纷的情形。目前公司已有 3 项专利正在申请国际专利。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应当纳入核心技术人员而未纳入的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条规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制定了核心技术人员选择标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选择标准为公司技术及研发相关负责人，且均为公司创始团队或工作多年的核心骨干，作为发明人为公司取得多项授权发明专利并为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分别为徐一华、杨聪、蔡雄飞和曹葵康。其中徐一华、杨聪、蔡雄飞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曹葵康为公司工作 8 年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均作为专利技术发明人、技术标准起草者等为公司技术积累作出贡献；同时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产品研发中具有重要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徐一华

姓名	徐一华
职位	董事长、总经理
学历背景	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
专业资质	高级工程师职称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取得情况	系发行人 8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起草技术标准	起草《JJF_1064-2010_坐标测量机校准规范》《JJF 1318-2011 影像测量仪校准规范》等 2 项技术标准
获奖情况	2011 年获评苏州市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012 年获评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2013 年获评江苏省“创新团队计划”引进团队领军人才，2015 年获评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6 年获评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江苏省第五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苏州十大科技创新创业人物，2018 年获评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徐一华组织开发了天准科技的第一款产品“影像测量仪”，负责仪器的整体设计、驱控系统方案设计、算法软件总体设计等工作，并主导开发了核心的机器视觉算法库，为天准科技在后续的尺寸检测、缺陷检测应用开发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平台。

2、杨聪

姓名	杨聪
职位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学历背景	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专业资质	高级工程师职称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取得情况	系发行人 16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起草技术标准	起草《GBT16857.2-2017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 (GPS) 坐标测量机的验收检测和复检检测第 2 部分：用于测量线性尺寸的坐标测量机》 《GBT16857.5-2017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 (GPS) 坐标测量机的验收检测和复检检测第 5 部分：使用单探针或多探针接触式探测系统的坐标测量机》 《JBT 12639-2016 闪测影像仪行业标准》
担任技术委员会委员	担任 SAC/TC132/SC2 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量仪分技术委员会委员、SAC/TC240 全国产品几何技术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MTC2 全国几何量长度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SAC/TC562 全国增材制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获奖情况	2011 年获评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杨聪全面参与了天准科技影像测量仪产品的多项研发工作，包括软件开发、驱控系统硬件电路设计、驱控系统固件代码编写，并在 2013 年主导了天准科技承担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的整个研发过程。

3、蔡雄飞

姓名	蔡雄飞
职位	董事、副总经理
学历背景	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气与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取得情况	系发行人 8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起草技术标准	起草《JBT 12639-2016 闪测影像仪行业标准》
获奖情况	2013 年获评江苏省“创新团队计划”引进团队核心人才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蔡雄飞组织开发了天准科技多款智能检测装备产品，总体负责产品的整体方案设计、驱控系统方案设计、检测软件方案设计等工作，并主导设计多款产品驱控系统的硬件电路，编写了多个驱控系统的固件代码。

4、曹葵康

姓名	曹葵康
职位	技术总监
学历背景	毕业于浙江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博士学位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取得情况	系发行人 2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获奖情况	2013 年获评江苏省“创新团队计划”引进团队核心人才奖项，2015 年获评“苏州市劳动模范”称号，2016 年获评“江苏省劳动模范”称号。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曹葵康组织开发了天准科技多款精密测量仪器及智能检测装备产品，总体负责产品的系统方案设计、光学方案设计以及检测方案设计。

除徐一华、杨聪、蔡雄飞和曹葵康外，尚未出现满足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核心技术人员选择标准的其他人员，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及时将满足标准的研发、技术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明确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相关标准和已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完整，不存在应当纳入核心技术人员而未纳入的情况。

(五) 徐一华、杨聪、蔡雄飞和曹葵康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号、专利名称、类型、申请日期，说明上述专利的获得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有关，是否存在应当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经六和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经徐一华、杨聪、蔡雄飞、曹葵康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一华、杨聪、蔡雄飞、曹葵康均不存在作为专利权人拥有已授权专利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均以发行人作为申请人进行专利申请。

徐一华、杨聪、蔡雄飞和曹葵康均系发行人多项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相关已授权发明专利的权利人为天准科技或天准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1、徐一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ZL 200710110450.6	天准科技	2007.6.6
2	一种影像式半径样板自动检定仪	ZL 201010158335.8	天准科技	2010.4.28
3	一种影像式试验筛自动校准仪	ZL 201010158350.2	天准科技	2010.4.28
4	一种潜望式影像测量仪	ZL 201010523894.4	天准科技	2010.10.29
5	一种影像式螺纹样板自动检定仪	ZL 201010523879.X	天准科技	2010.10.29
6	一种影像式电缆绝缘层和护套的厚度及外形尺寸自动测量仪	ZL 201010601108.8	天准科技	2010.12.23
7	一种测量仪器的数据输出格式自适应控制方法	ZL 201110197593.1	天准软件	2011.7.15
8	一种双激光复合式影像测量系统	ZL 201110199306.0	天准科技	2011.7.18

2、杨聪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ZL 200710110450.6	天准科技	2007.6.6
2	一种影像式半径样板自动检定仪	ZL 201010158335.8	天准科技	2010.4.28
3	一种影像式试验筛自动校准仪	ZL 201010158350.2	天准科技	2010.4.28
4	一种潜望式影像测量仪	ZL 201010523894.4	天准科技	2010.10.29

5	一种影像式螺纹样板自动检定仪	ZL 201010523879.X	天准科技	2010.10.29
6	一种影像式电缆绝缘层和护套的厚度及外形尺寸自动测量仪	ZL 201010601108.8	天准科技	2010.12.23
7	一种测量仪器的数据输出格式自适应控制方法	ZL 201110197593.1	天准软件	2011.7.15
8	一种双激光复合式影像测量系统	ZL 201110199306.0	天准科技	2011.7.18
9	一种在线检测机构	ZL 201210310320.8	天准科技	2012.8.29
10	一种连接器	ZL 201310421336.0	天准科技	2013.9.16
11	一种用于手动连续变倍镜头的倍率检测装置	ZL 201310464498.2	天准科技	2013.9.29
12	一种基于弹性材料的仪器配重机构	ZL 201310464499.7	天准科技	2013.9.29
13	一种基于全自动图像搜索建立测量工件坐标系的方法	ZL 201310464500.6	天准科技	2013.9.29
14	一种双光学系统闪测影像设备	ZL 201310464405.6	天准科技	2013.9.29
15	一种基于软同步技术的快速聚焦方法	ZL 201310464496.3	天准科技	2013.9.29
16	一种用于精密测量仪器的光杆摩擦传动机构	ZL 201310464403.7	天准科技	2013.9.29

3、蔡雄飞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在线检测机构	ZL 201210310320.8	天准科技	2012.8.29
2	一种连接器	ZL 201310421336.0	天准科技	2013.9.16
3	一种用于手动连续变倍镜头的倍率检测装置	ZL 201310464498.2	天准科技	2013.9.29
4	一种基于弹性材料的仪器配重机构	ZL 201310464499.7	天准科技	2013.9.29
5	一种基于全自动图像搜索建立测量工件坐标系的方法	ZL 201310464500.6	天准科技	2013.9.29
6	一种双光学系统闪测影像设备	ZL 201310464405.6	天准科技	2013.9.29
7	一种基于软同步技术的快速聚焦方法	ZL 201310464496.3	天准科技	2013.9.29
8	一种用于精密测量仪器的光杆摩擦传动机构	ZL 201310464403.7	天准科技	2013.9.29

4、曹葵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用于手动连续变倍镜头的倍率检测装置	ZL 201310464498.2	天准科技	2013.9.29
2	一种双光学系统闪测影像设备	ZL 201310464405.6	天准科技	2013.9.29

(六) 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将其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情况。如有，则请保荐机构对照《审核问答》第七条的规定，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六和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经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将其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情况。

徐一华、杨聪、蔡雄飞和曹葵康均系发行人多项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相关已授权发明专利的权利人为天准科技或天准软件。发行人自主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资产完整；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将其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具有独立性。

二、问题 6：关于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字号

经发行人同意，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字号的经销商数量共计 3 家，分别为东莞天准、上海天准和 TZTEK Korea。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三家经销商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员工有无关联关系。（2）三家经销商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相关经销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三家经销商不得代理销售与发行人产品具有竞争性或替代性的产品，是否实质上属于公司的销售部门，相关经销商员工与发行人销售人员是否存在互相兼职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三家经销商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员工有无关联关系

经六和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以及东莞市天准金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天准”）、上海天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准”）、TZTEK Korea 出具的确认函，东莞天准、上海天准和 TZTEK Korea 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东莞天准

2010 年 3 月，东莞天准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波	470	94
2	周刚刚	30	6
合计		500	100

东莞天准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东莞天准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波。

2、上海天准

2011年1月，上海天准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占明锋	30	60
2	吴润荣	20	40
合计		50	100

2017年6月，上海天准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占明锋	60	60
2	吴润荣	40	40
合计		100	100

此后，上海天准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上海天准的实际控制人为占明锋。

3、TZTEK Korea

2016年10月，TZTEK Korea 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韩元）	股权比例（%）
1	Shim Hae Won	3,000	50
2	Kim Sung Woo	3,000	50
合计		6,000	100

TZTEK Korea 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TZTEK Korea 的实际控制人为 Shim Hae Won。

根据东莞天准、上海天准和 TZTEK Korea 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六和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调查表》等方式进行核查，东莞天准、上海天准和 TZTEK Korea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员工无关联关系。

（二）三家经销商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相关经销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三家经销商不得代理销售与发行人产品具有竞争性或替代性的产品，是否实质上属于公司的销售部门，相关经销商员工与发行人销售人员是否存在互相兼职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

1、三家经销商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相关经销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

根据东莞天准、上海天准、TZTEK Korea 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六和律师核查，东莞天准、上海天准、TZTEK Korea 2016年、2017年、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及与天准科技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莞天准	营业收入（万元）	6,045.67	4,685.54	1,763.09
	天准科技向其销售金额（万元）	4,011.49	3,185.12	1,474.76
上海天准	营业收入（万元）	621.84	351.35	382.23
	天准科技向其销售金额（万元）	289.46	255.88	256.61
TZTEK Korea	营业收入（亿韩元）	26.00	3.13	2.78
	营业收入（万元）	1,592.45	191.42	160.23
	天准科技向其销售金额（万元）	1,031.58	101.30	74.76

注：TZTEK Korea 的营业收入人民币金额系按照当年末韩元/人民币汇率换算而得。

根据东莞天准、上海天准、TZTEK Korea 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出具的确认函，东莞天准、上海天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均不存在亏损的情形；TZTEK Korea 在 2016 年、2018 年不存在亏损的情形，2017 年存在小额亏损（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就相关经销是否实现真实销售，六和律师通过抽样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天准、上海天准、TZTEK Korea 之间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签收/验收单、提单、报关单、发票、回款单据等资料，并取得东莞天准、上海天准、TZTEK Korea 出具的确认函，以及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与三家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如下：

(1) 发行人与东莞天准、上海天准的合作模式为：东莞天准、上海天准获取销售订单后向发行人下单，由发行人负责将相关设备直接运输至其指定的最终客户；

(2) 发行人与 TZTEK Korea 的合作模式为：TZTEK Korea 获取销售订单后向发行人下单，由发行人进行报关出口。

经核查，东莞天准、上海天准、TZTEK Korea 在收到终端客户的销售订单后才向发行人下单采购，不存在经销商压货的情况。同时，发行人能够具体知晓经销模式下产品的最终流向，除极少数展示用样机外，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均实现最终销售。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经销销售真实。

2、三家经销商不得代理销售与发行人产品具有竞争性或替代性的产品，是否实质上属于公司的销售部门，相关经销商员工与发行人销售人员是否存在互相兼职的情形

根据六和律师查阅东莞天准、上海天准、TZTEK Korea 与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签收/验收单、提单、报关单、发票、回款单据等资料，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三家经销商均独立于发行人开展业务并取得销售收入，拥有独立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下游客户，并独立于发行人进行市场开拓。因此，三家经销商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经六和律师查阅东莞天准、上海天准、TZTEK Korea 的纳税申报表、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不存在向三家经销商委派财务人员的情形，三家经销商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纳税申报并缴税。因此，三家经销商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根据三家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三家经销商之间系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三家经销商委派管理人员的情形，三家经销商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不能对经销商行使直接管理权。因此，三家经销商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根据六和律师查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以及三家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三家经销商的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情形，三家经销商的员工与发行人销售人员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向三家经销商的员工支付薪酬和费用的情况。因此，三家经销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六和律师认为，东莞天准、上海天准、TZTEK Korea 系独立的经营主体，不属于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经销商员工与发行人销售人员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形。

3、报告期内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

就三家经销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六和律师进行下述核查：

(1) 查阅发行人与三家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签收/验收单、提单、报关单、发票、回款单据等资料，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及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了解发行人与三家经销商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直销客户、其他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核查价格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以及无人物流车三大类产品主要通过直销完成。而精密测量仪器由于应用范围较广，下游客户行业较为分散，发行人需要利用经销渠道拓展客户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因此，发行人部分业务通过经销商销售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三家经销商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直销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比存在一定的折扣，差异合理；与发行人向其他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向三家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公允。

(2) 查阅三家经销商纳税申报表，对其中记载的营业收入与发行人向三家经销商的销售金额进行对比，了解三家经销商的净利润及是否存在大额亏损情况，以及三家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三家经销商的收入金额及与发行人对其销售的金额匹配情况。

经核查，三家经销商的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数据各期变动合理，与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较为匹配，除极少数展示用样机外，相关产品均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大额亏损及其他异常情形。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的《尽职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三家经销商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变动情况并取得三家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三家经销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三家经销商均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在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三家经销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三家经销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

三、问题 7：关于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问询函回复，发行人外销业务主要通过香港天准开展。

请发行人：(1) 进一步分析并披露香港天准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2) 补充披露香港天准报告期内是否始终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有效监管、是否规范运行；(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香港天准采购、销售的交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定价依据，购销价格是否公允；(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香港天准是否向香港税务局申报交易、收入、利润情况，是否取得香港税务局的确认。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香港天准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六和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2010 年开

始，发行人陆续开发了力训科技有限公司、苹果公司、三星集团、TZTEK Korea 等客户，业务范围覆盖中国台湾、越南、韩国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持续增长，2018 年度已超过内销收入，达到 54.89%。外销业务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越发重要。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天准，目前发行人外销业务主要通过香港天准开展，业务划分更加清晰合理。由于发行人外销业务主要使用美元进行结算，香港天准在交易方面拥有一定的便利性。

（二）香港天准报告期内是否始终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有效监管，是否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香港天准投资设立了加州天准。就该等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向苏州市商务局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1869763)，履行了境外企业再投资的备案程序。

根据香港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对香港天准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天准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注册资料及香港天准向香港税务局提交的申报资料，在报告期内，香港天准已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的要求进行周年申报，并向香港税务局进行申报。

根据香港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对香港天准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天准在公司注册处、香港工业贸易处等政府部门均无处罚记录。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和破产及清盘组的民事诉讼记录中，均不存在香港天准的相关记录。同时，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东区裁判法院、西区裁判法院、北九龙裁判法院、新蒲岗/九龙城裁判法院、观塘裁判法院、荃湾裁判法院、沙田裁判法院、粉岭裁判法院和屯门裁判法院的刑事诉讼记录中，均不存在香港天准的相关记录。

六和律师认为，香港天准在报告期内始终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合法规范运行。

（三）报告期内香港天准采购、销售的交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定价依据，购销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香港天准采购、销售的交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台/套)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采购单 价(万元)	最终销售金 额(万元)	平均最终销售 单价(万元)
2018	精密测量仪器	34	717.55	21.10	793.56	23.34
	智能检测装备	194	24,818.41	114.49	26,567.66	122.45
	其他业务产品	9	56.61	6.29	57.04	6.34
	合计		25,592.57		27,418.26	
2017	精密测量仪器	29	757.29	26.11	913.48	31.50

	智能检测装备	90	8,033.58	88.11	9,051.24	99.33
	合计		8,790.87		9,964.72	
2016	精密测量仪器	66	2,097.89	31.79	2,332.55	35.34
	智能检测装备	4	789.18	197.30	962.43	240.61
	其他业务产品	74	21.57	0.29	21.57	0.29
	合计		2,908.63		3,316.54	

注：数量、单价均为新制产品，升级改造服务未纳入计算。

报告期内香港天准向发行人采购的定价依据参照其与最终客户合同约定的对外销售价格，采购定价略低于最终对外销售价格，香港天准留取小部分利润作为经营性资金储备，购销价格公允。

（四）报告期内各期香港天准是否向香港税务局申报交易、收入、利润情况，是否取得香港税务局的确认

根据香港天准向香港税务局提交的申报资料，香港天准已向香港税务局就2016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提交了财务报告，2018年度申报依照香港法律规定仍在进行中。

根据申报时所附的经香港伦文灏执业会计师审核的财务报告，2016年度、2017年度香港天准向香港税务局申报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9,964.72	3,316.54
税后盈利（人民币万元）	602.50	227.03

就上述申报，香港税务局已在申报文件上加盖收信章确认收到。

根据香港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天准在报税或在交付法定申报表方面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况。

六和律师认为，香港天准在报告期内各期已根据香港法律法规规定向香港税务局进行了申报，就该等申报，香港税务局已确认收到，并未提出任何异议，亦不存在对香港天准进行处罚的情况。

四、六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职工代表监事变动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宋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一职。经核查，宋星原系公司行政部门员工，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伟超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陈伟超的声明、承诺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伟超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和律师认为，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变动系因原职工代表监事辞职而进行的补选，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变动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2、因职工代表监事变动导致的关联方变动

因原职工代表监事宋星辞职及补选陈伟超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动：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陈伟超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陈伟超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宋星	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宋星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3、新增专利

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对中调节装置	ZL 2016 1 0436995.5	发明	天准科技	2016.6.17
2	一种曲面玻璃轮廓度检测装置	ZL 2018 2 1219793.6	实用新型	天准科技	2018.7.3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琦

高金榜

吕荣

李昊

2019年7月15日